女儿的一席话,让离婚的夫妻红了眼圈

瑞安法院家事法庭里的这些故事会不会打动你的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芮萱

法庭就像个大舞台,你方唱罢我登场,各种矛盾展现,情、理、法交织。在瑞安法院家事审判庭,一幕幕伦理剧也不时上演,悲欢离合,纠缠繁复,情节曲折……

听完女儿的话,两人眼圈都红了

近日,瑞安法院陶山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男方和女方于2014年去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由男方抚养,但目前由女方代养,男方每年支付5000元费用。两年过去了,男方仅支付过3000元。于是,女方起诉要求变更婚生女由女方抚养,男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5万元。

上午8点50分,审判长倪法官来到法庭,偌大的法庭只一位四十多岁的男人坐在旁听席上。他傲娇地说:“不是通知9点开庭嘛,3分钟后,那女的不来我就走人了。”

“原告如迟到,法庭自会按规定处理,你走了,矛盾纠纷还在,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倪法官反问他。男人哑口无言。

9点05分,女方带着一个可爱的小姑娘来到法庭,孩子已经10岁了。根据法律规定,经办法官需要听听她的抚养归属意愿。

这位已经就读小学四年级的小姑娘非常清楚发生了什么。当法官问她时,她就像在课堂回答老师提问,声音响亮,干脆明了。她说,两年前就知道父母分开了,这事已在她心中留下阴影,学习成绩从95分降至90分。“妈妈已组建了新家庭,继父是个农民,但他对我很好,我也叫他‘老爸’。爸爸还没有新家庭,但有了女朋友也会介绍我认识,平时看我时也会给我零花钱。”小姑娘说,她愿意继续跟着妈妈生活,因为世上只有妈妈好,现在妈妈常让她向爸爸讨抚养费。

这一席话令倪法官动容。他称赞她是个懂事乖巧的孩子,勉励她不要受父母事情的影响,好好读书,志存高远,做一个有出息的人。谈话结束后,小姑娘去图书室挑了一本张小娴的《面包树出走了》的小说,专心地看了起来。

回到审判庭,照例是一番唇枪舌剑。倪法官对两人说,你们的女儿真的很懂事,让子女健康成长是每个家长的共同心愿,听听你女儿的心声吧!

两位当事人签了调解协议之后,双方一致要求公开女儿的谈话笔录。两人听完女儿的话,眼圈都红了……

他拉了拉她的手,婚不离了

李梅比韩雷小3岁,两人相亲认识,并结了婚。李梅说,

2012年开始,韩雷在夜场当领班,经常晚归,后来索性整宿不回家,有时就算回家两人也是分床睡。“平时,我们两个人基本上也没有交流,这种情况维持了几年。”

2015年,李梅曾起诉过一次离婚,但因没有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已破裂而被驳回离婚请求。之后,双方没有和好。今年4月,李梅再次到瑞安法院塘下法庭提起诉讼。

“他的家庭条件比我好,孩子应该由他养。”

“孩子我不养。我也没有能力抚养。”

令人没想到的是,李梅和韩雷竟都提出不愿直接抚养6岁的女儿,这可让法官犯了难。

离婚案件中当然应该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且要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双方和好的可能性已不大,那未成年子女的直接抚养方就必须确定。于是,法官决定就两人的子女抚养能力进行赋分评定,以此确定由谁抚养孩子。

不久,一份包括经济基础、个人品性、亲情关系等5个方面14小项在内的赋分表出炉。据村委会干部和女方父母陈述,男方对自己父母孝顺,对孩子好。男方也说,如果法院把孩子判给自己,将不考虑再婚,还会换工作。而女方上司、男方父母则表示,女方孝顺双方父母,对孩子好。但女方说,如果孩子跟着自己,生活上会有困难。

调查还显示,虽然夫妻俩平时也会去看孩子,带孩子出去玩,但孩子主要跟着奶奶,与男方家庭的情感紧密度较强。

当调查员在庭上宣布建议女儿由韩雷抚养时,李梅陷入了沉思。审判长林爱玉敏锐地感觉到李梅的态度并不如起初那般决绝,宣布暂时休庭,让李梅和韩雷单独长谈了一次。

陪审员戴大姐在边上一直怂恿韩雷上去抱一抱李梅。还别说,真有效果,李梅忍不住笑了。虽然没有抱成,但内向的韩雷还是拉住了李梅的手。

最终,双方调解和好。婚,不离了。

“家暴告诫书”为证,她拿到了精神抚慰金

王女士和丈夫金先生是2012年登记结婚的,第二年,他们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儿。

但王女士过得并不幸福。她说,她和金先生当时认识不久便草率结婚,没什么感情基础,婚后发现双方性格脾气差异较大,导致争吵不断。为了女儿和这个家,王女士期望丈夫能回心转意,但结果金先生还是对她不理不睬,令她身心俱疲。

更让她无法接受的是,丈夫还两度对她实施家庭暴力,王女士说已经对这段婚姻彻底失望。她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女儿的抚养权与相应经济损失赔偿,其中包括精神抚慰金5000元。

王女士提供的诉讼证据里,除婚姻、户籍信息外,还有门诊发票与“家暴告诫书”。

原来,2016年5月,金先生又对王女士拳打脚踢,王女士鼻子、大腿、手臂等多处受伤,瑞安市公安局据此对金先生作出“家庭暴力告诫书”。门诊发票也证明了王女士花费医疗费494.55元。

案件庭审中,金先生对事实与证据没有异议,并承认曾两次对王女士动手。

据悉,反家暴法规定的“家暴告诫书”,为家庭暴力的认定提供了佐证,以此认定的婚姻家庭中存在家暴的事实,为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主张精神抚慰金,提供了事实证据。

瑞安法院结合金先生的过错程度、家庭暴力造成的后果,判决金先生应一次性支付王女士精神抚慰金4000元为宜,同时准予王女士与金先生离婚,女儿由王女士抚养,金先生享有探望权并支付抚养费。另外,金先生还需赔偿王女士医疗费494.55元。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2日

(2016)浙0304民初2683号

郝英杰、王晓燕、项秉春、杨凤钗: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郝英杰、王晓燕、项秉春、杨凤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52号

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谢成本、钱学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成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谢成本、钱学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754号

邓亮、王瑞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绵厂与被告邓亮、王瑞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80号

刘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秋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03号

温州市瓯海娄桥锐邦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黄德煊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娄桥锐邦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83号

黄爱勤:本院受理原告诸葛小丽与被告黄爱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84号

胡振光:本院受理原告何文成与被告胡振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07号

穆诗奇:本院受理原告彭爱国与被告穆诗奇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9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8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7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85号

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亿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胡小飞、王忠义、王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66号

季雪芹、庄梨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季雪芹、庄梨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00642号

浙江金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万路平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邓伦火、南宝池(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替补:苏菊香、蔡继勇)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88号

郑乐峰:本院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郑乐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303号

施孟特、陈欧欧、夏建、张小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304号

陈建、陈冰冰、夏建、张小微:本院受理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639号

陈横、虞乐优、陈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12号

丁鹏飞、余小青、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诉被告和平电气有限公司、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郑小冬、丁鹏飞、余小青、丁鸣宇、樊影媛、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13号

丁鹏飞、余小青、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诉被告和平电气有限公司、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郑小冬、丁鹏飞、余小青、丁鸣宇、樊影媛、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15号

丁鹏飞、余小青、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诉被告和平电气有限公司、松尼电工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郑小冬、丁鹏飞、余小青、丁鸣宇、樊影媛、苏式进、苏式芬、王素琴、刘华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3341号

佛山市三朋皮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宗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追加你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共同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及补充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或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8:5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苏阿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乔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阿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你支付购房款15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7472元(自2013年7月7日暂计至2016年6月5日共计1087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15%计算,此后按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